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185/Add.50
24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四年一月七日第S/11185号文件及有关增编。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74. 纳米比亚局势（参看S/8367, S/8424, S/8428, S/8438, S/8450, S/8468, S/9107, S/9373, S/9382, S/9395, S/9636, S/9898, S/10351, S/10369, S/10375, S/10377, S/10757, S/10770/Add.15 和 16, S/10855/Add.3 和 S/10855/Add.50）

上沃尔特代表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11575）里，以非洲集团的名义，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295（XXIX）号决议尽早举行一次会议来审议纳米比亚问题。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举行的第一八一

和-一八-二次会议中审议了这个问题。在第一八-一次会议上,主席经理事会同意,并应摩洛哥、上沃尔特、尼日利亚和索马里代表的请求,邀请各该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请求,并按照过去各项决定,在理事会同意下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一个代表团发出邀请,这个代表团的成员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拉什利·杰克逊大使(圭亚那)、津巴先生(赞比亚)、彼得·弗拉齐努先生(罗马尼亚)和布希拉杰先生(印度)。理事会又照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所提请求(S/11580),决定按照第39条向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发出邀请。

在第一八-一次会议上,主席并曾促请注意第S/11579号文件中所载由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提出的一个决议草案,这个草案是根据早先进行协商的结果而编制的。该决议草案经理事会一致通过,成为第366(1974)号决议。第366号决议执行部分各段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

1. 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继续非法占领;
2. 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非法专断实施种族歧视和镇压性的法律和惯例;
3. 要求南非郑重宣告愿意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的谕询意见,并承认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这项宣言应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

4. 要求南非采取必要步骤,按照第264(1969)号和第269(1969)号决议的规定,实行撤退它维持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并在联合国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5. 并要求南非在按照上段规定移交权力之前:

(a) 在精神和实践上完全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b) 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那些因违犯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无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诉或审判或未经控诉而被拘留,也无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c) 废除在纳米比亚实施的一切种族歧视和政治压迫的法律和惯例,特别是班图斯坦和本土法;

(d) 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充分的便利以返回他们的国家,不受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的危险;

6. 决定继续处理本问题,并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或该日以前举行会议以便审查南非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如南非不遵守本决议,则考虑按照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